

7-7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內政部移民署 編

移民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9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43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5.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6.人事費分析表	51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4~62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66~67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68~69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1~77
13.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8~79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1
15.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3
16.委辦經費分析表	84~85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120

預算總說明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94年11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1月30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96年1月2日正式成立運作。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2年8月6日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總統於102年8月21日公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並奉行政院核定於104年1月2日施行。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移民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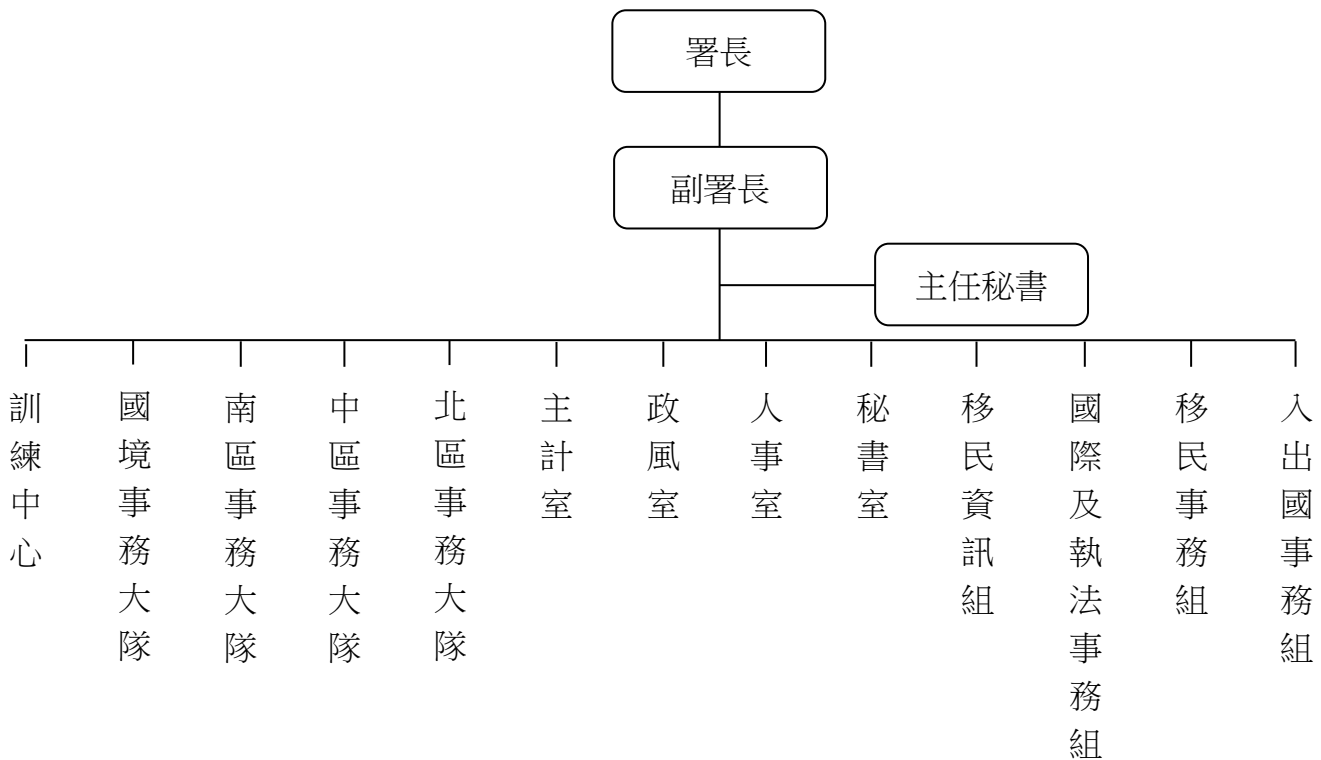
- 1.移民署置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2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移民署幕僚長。
- 2.移民署設下列各組、室、事務大隊：
 - (1)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入出國相關法規制(訂)定、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與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
 - (2)移民事務組－掌理移民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移民政策相關法規制(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政策及法規之擬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及其他有關移民事項。
 - (3)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掌理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單位之合作聯繫事項、外來人口違法查察、收容業務之規劃督導、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等國際及執法事項。
 - (4)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 (5)秘書室－掌理會報及議事之處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法令之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6)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7)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8)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9)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掌理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事項。
- (10)國境事務大隊－掌理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 (11)訓練中心－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及本署在職人員訓練。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移民署組織系統圖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 減 說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數	2,265	0	9	52	99	402	2,827	依據內政部106年11月3日台內人字第1060442444號函減列預算員額聘用1人及約僱3人，相對增加職員4人。
	本年度增(減)	4	0	0	0	-1	-3	0	
	合 計	2,269	0	9	52	98	399	2,827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移民管理工作努力目標，係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因應入出境政策相關法規不斷增、修訂，移民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推出。預估未來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國際互動而遽增，移民署將賡續以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同時強化新住民二代培力，協助新住民發揮所長，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並發展新南向與國際之人才；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

本署依據行政院108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8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打造安居家園，確保社會安全

- (1) 落實國境安全管理，運用資訊科技強化外來人口管理與入出境查驗，增進人員證照辨識職能，防杜不法分子偽冒身分入出國境，落實安全維護作為，並提升通關查驗效能。
- (2) 加強人口販運防制，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人口販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辦理外籍漁工勞動權益及剝削防制國際工作坊，提升執法人員及社會大眾對各種形式人口販運之認識，強化人權保障。

2.推動法規鬆綁，完善親民服務

積極發展新南向政策，促進國際人才交流；強化新住民二代培力，協助新住民發揮所長，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中長程實施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種子研習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生活適應宣導等生活適應課程。
	二、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	一、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縮短族群之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 二、開設資訊教育訓練，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資訊能力。 三、藉由多元多樣教材，搭配親子共學政策，採實體與數位雙管齊下，強調學習成效及主動積極學習精神。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落實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釐清渠等有無違法(規)之情事，落實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106年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核准人數為196,896人，入境訪視人數為7,946人。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	一、辦理教育訓練：106年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4場次，人數共589人。 二、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106年合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134人。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p>三、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106年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101件，其中勞力剝削40件、性剝削61件。</p> <p>四、辦理國際工作坊：106年7月25日及26日舉辦「201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駐華機構、各國商會、移民團體、外籍企業及工作者及NGO團體約350人參與。</p>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p>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06年計10,964人次。</p> <p>二、便民行動服務：106年計464場。</p> <p>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106年計342場。</p>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為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之資訊學習力，打造在地就業與創業之經濟生產力，串聯臺灣與其原屬國之文化傳承力，激發自我學習之潛能創造力，拓展行動生活之數位應用力，透過數位關懷錦囊及行動學習車等設計，以包圍式的課程	<p>一、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5,071人。</p> <p>二、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取得資訊證照31張。</p> <p>三、教導新住民使用視通訊軟體，增進與其原屬國親人或是在臺族人聯繫人數1,405人。</p> <p>四、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E政府資訊，以獲得生育、求職、就醫、安養等協助人數622</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服務規劃，有效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能力提升，增加數位機會、解決數位落差、創造數位公平。</p>	<p>人。</p> <p>五、訓練新住民網路申報稅款、查詢國民年金、繳納款項等的人數，以增加生活便利性626人。</p> <p>六、教導偏遠地區新住民網路使用安全性(如防詐騙、資訊安全、資訊素養)，以提升新住民網路使用知識的人數643人。</p> <p>七、教導新住民參與社群網站，分享生活與情感交流的人數2,521人。</p>
<p>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開發外來人口快速查驗服務，提升便捷查驗服務，於重要機場建置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便捷外籍旅客，並利用生物特徵辨識系統，有效人流管理，加強國境安全。</p>	<p>已於106年建置8座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p>
<p>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治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力：</p> <p>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p>	<p>一、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至少130次。</p> <p>二、獲帛琉、聖文森國、馬紹爾共和國、比利時、加拿大、菲律賓等6個國家正面回應，有案可稽。</p> <p>三、106年3月17日已與帛琉共和</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p> <p>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p>國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四、106年4月21日已與聖文森國簽署「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五、106年4月24日辦理首屆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課程(睦移班)，彰顯簽署MOU實際成效並落實移民事務會議決議事項，由雙邊合作邁向多邊交流。</p> <p>六、106年10月30日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七、106年與簽署國(包括美國、蒙古、越南、印尼、巴拿馬、巴拉圭、日本、貝里斯等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高層互訪、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工作餐敘等)達20次。</p>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結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	106年賡續推動祥安5號專案工作，共查獲失聯移工21,846人。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等共同努力，俾能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衡酌計畫執行能力，妥適配置預算資源，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106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計2億2,987萬3千元，實支數2億255萬8千元，應付未付數0元，賸餘數55萬2千元，達成率為88.36%。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落實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釐清有無違法(規)之情事，落實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107年1至6月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核准人數為90,942人，入境訪視人數為2,559人。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p>一、辦理教育訓練：107年1至6月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2場次，人數共289人。</p> <p>二、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107年1至6月合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27人。</p> <p>三、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107年1至6月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51件，其中勞力剝削20件、性剝削31件。</p> <p>四、辦理國際工作坊：107年7月25日至26日舉辦「2018年</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駐華機構、各國商會、移民團體、外籍企業及工作者及NGO團體約350人參與。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07年1至6月計5,964人次。 二、便民行動服務：107年1至6月計244場。 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107年1至6月計172場。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為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之資訊學習力，打造在地就業與創業之經濟生產力，串聯臺灣與其原屬國之文化傳承力，激發自我學習之潛能創造力，拓展行動生活之數位應用力，透過數位關懷錦囊及行動學習車等設計，以包圍式的課程服務規劃，有效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能力提升，增加數位機會、解決數位落差、創造數位公平。	一、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85人。 二、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取得資訊證照0張。 三、教導新住民使用視通訊軟體，增進與其原屬國親人或是在臺族人聯繫人數47人。 四、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E政府資訊，以獲得生育、求職、就醫、安養等協助人數22人。 五、訓練新住民網路申報稅款、查詢國民年金、繳納款項等人數，以增加生活便利性60人。 六、教導偏遠地區新住民網路使用安全性(如防詐騙、資訊安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全、資訊素養)，以提升新住民網路使用知識人數16人。 七、教導新住民參與社群網站，分享生活與情感交流人數70人。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開發外來人口快速查驗服務，提升便捷查驗服務，於重要機場建置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便捷外籍旅客，並利用生物特徵辨識系統，有效人流管理，加強國境安全。	107年規劃增加建置10座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治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力： 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	一、107年1至6月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至少40次。 二、107年1至6月已獲比利時、澳大利亞、菲律賓等3個國家正面回應，有案可稽。 三、107年1至6月與簽署國越南及印尼分別舉辦雙邊移民事務會議，並於其餘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高層互訪、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工作餐敘等)達4次。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實質效益。</p> <p>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p>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結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俾能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p>	<p>107年1至6月賡續推動祥安5號專案工作，共查獲失聯移工9,181人。</p>
<p>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衡酌計畫執行能力，妥適配置預算資源，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p>	<p>107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為1億8,636萬7千元，截至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429萬4千元，累計支用數(含預付數)810萬元，執行率為56.67%，主要係高雄收容所強化安全設施工程預計於107年9月17日前完工，10月底前完成驗收付款。</p>

主 要 表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3,045,119	3,189,078	3,011,152	-143,959	
			合 計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1,007	295,296	301,637	5,711	
	69		0408580000 移民署	301,007	295,296	301,637	5,711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9,923	295,062	299,096	4,861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99,923	295,062	299,096	4,861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
		2	0408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50	-	-	850	
		1	0408580201 沒入金	850	-	-	85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規定沒入保證金收入。
		3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234	234	2,541	0	
		1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4	234	2,5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39,848	2,890,432	2,702,305	-150,584	
	63		0508580000 移民署	2,739,848	2,890,432	2,702,305	-150,584	
		1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739,778	2,890,402	2,702,235	-150,624	
		1	0508580102 證照費	2,739,778	2,890,402	2,702,235	-150,6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等收入。
		2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0	30	70	40	
		1	0508580305 資料使用費	70	30	70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02	1,798	5,543	1,004	
	81		0708580000 移民署	2,802	1,798	5,543	1,004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80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1,802	1,298	1,626	504	
				0708580101 1 利息收入	2	-	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08580106 2 租金收入	1,800	1,298	1,624	5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858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500	3,917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462	1,552	1,667	-90	
				1108580000 移民署	1,462	1,552	1,667	-90	
				1108580900 1 雜項收入	1,462	1,552	1,667	-90	
				110858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	201	7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各項費用繳庫數。
				110858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261	1,351	952	-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等收入。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078,583	4,254,502	-175,919	
	7			0008580000 移民署	4,078,583	4,254,502	-175,919	
				3808580000 民政支出	4,078,583	4,254,502	-175,919	
		1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3,270,525	3,196,829	73,696	1. 本年度預算數3,270,525千元，包括人事費3,244,616千元，業務費25,296千元，設備及投資133千元，獎補助費4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244,61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5,88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9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訓練等經費2,184千元。
		2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787,533	1,037,610	-250,077	1. 本年度預算數787,533千元，包括業務費572,917千元，設備及投資212,167千元，獎補助費2,44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經費286,7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租金費用等6,772千元，增列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等經費81,213千元，計淨增74,441千元。 (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經費33,0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駐外工作組雇員薪資等經費6,533千元。 (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357,6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429千元，包括： <1> 入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經費328,6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全國機場港口查驗櫃檯設備、建置國境線重大管制對象防逃系統等經費45,748千元。 <2> 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總經費116,077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107年度已編列87,12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8,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52千元。</p> <p><3>上年度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7,829千元如數減列。</p> <p>(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33,3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及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等經費305,866千元，增列庇護安置處所管理服務等經費2,704千元，計淨減303,162千元。</p> <p>(5)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3,7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外來人口入境停留管理協調聯繫、兩岸人民往來相關法令研修等經費720千元。</p> <p>(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52,3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陸客自由行政策與收容所戒護協處(勤)人力、收容強制出境對象伙食等經費6,609千元，增列高雄收容所安全設施工程與應勤裝備等經費10,191千元，計淨增3,582千元。</p> <p>(7)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20,6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查驗章印油等經費1,188千元，增列桃園機場保全協勤人力、建置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入境數位環境監控系統等經費13,932千元，計淨增12,744千元。</p>
		3		38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25	18,063	462
			1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25	18,063	462
		4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汰換警備車12輛及偵防車7輛等經費18,525千元。</p> <p>2.上年度汰換公務車1輛、勤務車1輛及偵防車2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063千元如數減列。</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附 屬 表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99,923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裁處罰鍰。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7-1、89、91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5至80條及第82至85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7-1條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923	
	69			0408580000 移民署	299,923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9,923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99,923	<p>1.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收入5,347千元。</p> <p>(1) 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 100,000元×5件=500千元。</p> <p>(2) 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員、政務及涉密人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等, 6,700元×2件=14千元。</p> <p>(3) 大陸地區人民, 逾期停留或居留4,833千元。</p> <p><1>逾期十日以下者, 處新臺幣二千元, 2,000元×244件=489千元。</p> <p><2>逾期十一日以上, 三十日以下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 4,000元×155件=620千元。</p> <p><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 六十日以下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6,000元×108件=648千元。</p> <p><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 九十日以下者, 處新臺幣八千元, 8,000元×102件=816千元。</p> <p><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10,000元×226件=2,260千元。</p> <p>2.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罰收入294,062千元。</p> <p>(1) 入(出)國未經查驗等, 10,000元×15件=150千元。</p> <p>(2) 運輸業者搭載未經許可入國證件之乘客等33,000千元。</p> <p><1>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二萬元, 20,000</p>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99,923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 事務組,國境事務大 隊,北區事務大隊,中 區事務大隊,南區事 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元×1,400件=28,000千元。</p> <p><2>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50,000元×40件=2,000千元。</p> <p><3>一個月內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100,000元×30件=3,000千元。</p> <p>(3)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100,000元×20件=2,000千元。</p> <p>(4)機組員臨時入國逾期停留逾七日等，100,000元×10件=1,000千元。</p> <p>(5)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256,024千元。</p> <p><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8,632件=17,264千元。</p> <p><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1,918件=7,672千元。</p> <p><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1,797件=10,782千元。</p> <p><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1,722件=13,776千元。</p> <p><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20,653件=206,530千元。</p> <p>(6)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未申請變更地址，2,000元×944件=1,888千元。</p> <p>3.違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裁罰收入514千元。</p> <p>(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8件=16千元。</p> <p>(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10件=40千元。</p> <p>(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12件=72千元。</p> <p>(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7件=56千元。</p> <p>(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3</p>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85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50	承辦單位	入出國事務組,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裁處沒入保證金，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9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及38-7條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0	
	69			0408580000 移民署	850	
		2		0408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50	
			1	0408580201 沒入金	850	1.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裁處沒入保證金估計500千元。 2.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估計35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	
	69			0408580000 移民署	234	
		3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234	
			1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4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估如列數。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739,778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移民事務組, 入出國事務組, 國境事務大隊, 北區事務大隊, 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證件簽發等業務。
2. 為嚴密境內居留外僑之管理，申請人入境後，應逕向移民署申領外僑居留證，並繳納規費經審查合格後發證。
3. 辦理移民業務機構及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許可證件核發業務。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39,778	
				0508580000 移民署	2,739,778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739,778	
			1	0508580102 證照費	2,739,7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居留證、一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1,000元×23,586件=23,586千元。 2. 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三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等，2,000元×9,168件=18,336千元。 3. 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單次入出境證等，600元×2,149,681件=1,289,808千元。 4.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證副本，900元×11,131件=10,018千元。 5.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2,000元×13,669件=27,338千元。 6. 大陸地區人民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1,000元×23,186件=23,186千元。 7.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副本，2,300元×11,744件=27,011千元。 8. 大陸地區人民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2,000元×18,595件=37,190千元。 9.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香港澳門居民居留入出境證，2,600元×18,374件=47,772千元。 10.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停留、居留證延期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739,778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移民事務組, 入出國事務組, 國境事務大隊, 北區事務大隊, 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單次入出境證，300元×121,395件=36,419千元。 11. 金馬澎單次入出境證及入國許可證副本等，400元×45,985件=18,394千元。 12. 金馬澎一年多次入出境證，800元×66件=53千元。 13. 金馬澎三年多次入出境證，2,000元×52件=104千元。 14.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指紋卡，100元×62,309件=6,231千元。 15. 一年有效外僑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補發，1,000元×426,138件=426,138千元。 16. 二年有效外僑居留證，2,000元×228,994件=457,988千元。 17. 三年有效外僑居留證，3,000元×45,576件=136,728千元。 18. 僑生外僑居留證及居留證補發，500元×24,757件=12,379千元。 19. 外僑永久居留證，10,000元×2,138件=21,380千元。 20. 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2,200元×28,322件=62,308千元。 2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金馬澎從事旅遊申請許可證，200元×225,339件=45,068千元。 2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旅遊許可證件加速處理費，300元×5日×6,993件=10,490千元。 23. 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5,000元×3件=15千元。 24. 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證，1,000元×20件=20千元。 25. 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3,000元×606件=1,818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58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	
	63			0508580000 移民署	70	
		2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0	
			1	0508580305 資料使用費	70	係出售移民雙月刊、年報等出版品收入7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存放於銀行之代辦經費專戶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81			0708580000 移民署	2	
		1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2	係存放於銀行之代辦經費專戶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00	
	81			0708580000 移民署	1,800	
		1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1,800	
			2	0708580106 租金收入	1,800	場地租金收入，每月149,961元×12月=1,80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0	
	81			0708580000 移民署	1,000	
		2		0708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11085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1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各項費用。</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8條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1	
	80			1108580000 移民署	201	
		1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201	
			1	11085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	係人口販運加害人繳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本署庇護所期間各項支出費用，67千元×3件=201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1108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6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2. 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辦公大樓車輛出入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依據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61	
	80			1108580000 移民署	1,261	
		1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1,261	
			2	1108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61	1.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800元×95人×12月=912千元。 2. 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收入估計349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70,525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配合本署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有助於本署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44,616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2,827人，計列人事費3,244,616千元，含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846,031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223,944千元，技工工友待遇24,156千元，獎金450,705千元(考績獎金211,338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32,002千元、退休人員獎章獎勵金565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6,800千元)，其他給與66,211千元(休假補助37,898千元、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424千元、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400千元、駐外及港澳人員眷屬補助、教育補助、房屋補助及醫療補助等27,489千元)，加班值班費274,683千元(超時加班費221,40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2,778千元及值班費503千元)，退休離職儲金151,817千元(退撫基金131,536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7,536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2,745千元)，保險207,069千元(健保補助費132,792千元、公保補助費48,120千元、勞保補助費26,157千元)。
0100 人事費	3,244,6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6,03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3,94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56		
0111 獎金	450,705		
0121 其他給與	66,211		
0131 加班值班費	274,68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1,817		
0151 保險	207,06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909	秘書室、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25,29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9		
0271 物品	2,093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1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		
0291 國內旅費	171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		
0304 機械設備費	11		
0319 雜項設備費	122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70,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480		(2)講師鐘點費8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		(3)寢具、文具及醫療等物品費254千元及雜支費用2千元。 (4)返鄉旅費86千元。 3.辦理本署人員在職訓練及新進人員訓練所需相關事務經費等194千元(含講座鐘點費100千元及訓練所需相關事務經費94千元)。 4.辦公器具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汰換識別證及職名章等經費1,057千元。 5.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5,188千元。 6.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當年度退休退職人員紀念品等相關經費691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0千元)。 7.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16千元。 8.辦理環境布置、印製會議資料、檔案管理及雜支等經費1,44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866千元。 10.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計列4,146千元。 11.因公出差國內旅費85千元。 12.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13.汰換本署傳真機、開飲機及其他設備等計列133千元。 14.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80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787,533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執行海外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建立良好關係，提升反恐、毒品情資交流、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及國境安全管理之合作。
2. 建構優質資通訊系統，強化安全透明效率之施政措施，落實數位政府創新服務目標。
3. 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嚴密外來人口居留定居審核、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並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4. 執行外來人口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面談、查察、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事宜。
5. 嚴密入出國境管理。
6. 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管理。

預期成果：

1. 積極建立協助及保護移出人口機制，俾使駐外工作組據點發揮最大效能，及加強深化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之合作關係，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服務功能。
2. 運用資通訊科技，推動業務創新工作，完善安全縝密的入出國管理及移民輔導各項規劃目標。
3. 吸引高素質人力移入、促進新移民環境友善度、保障合法移民權益，提升我國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4. 查處外來人口違反各類案件，有效防杜非法入境，並加速遣送(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5. 確保入出國境安全。
6. 輔導協助落實入出國管理，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286,752	秘書室	本計畫係有關入出國及移民行政業務督導執行，辦理移民相關會報，法令研究整理彙編，及國會聯繫與媒體公關等事務所需經費。 1. 各辦公室業務用水電、瓦斯等費用，計列41,085千元。 2. 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費用，計列12,175千元。 3. 法源法律網權利使用費32千元。 4. 專勤隊、服務站、國境事務大隊辦公室及設備等租金73,769千元。 5. 辦公設備及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等費用2,438千元。 6. 員工業務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及為發行本署各種型態刊物聘請專業人士之稿費325千元。 7. 公務車輛油料及辦公事務器具、耗材、文具、紙張等8,355千元。 8. 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人員服裝費5,279千元。 9. 辦公業務用清潔、管理費、印刷、保全、總機委外與國會及新聞聯繫業務等費用12,279千元。 10. 臺南府城專勤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辦公廳舍搬遷及裝修工程等相關經費11,929千元。 11. 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等廳舍修繕相關費用3,125千元。
0200 業務費	169,931		
0202 水電費	41,085		
0203 通訊費	12,175		
0212 權利使用費	3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3,769		
0221 稅捐及規費	1,874		
0231 保險費	5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5		
0271 物品	8,355		
0279 一般事務費	24,15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2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43		
0291 國內旅費	49		
0295 短程車資	76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82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5,226		
0304 機械設備費	34		
0319 雜項設備費	1,561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787,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33,065	國際及執法事務	12. 空調、水電、消防、電梯、通信、發電、監控系統、事務機器等設備維護經費4,343千元。 13.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49千元及短程車資76千元。 14. 辦理本署訓練中心、臺北收容所、南區事務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等14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修繕工程109,898千元。 15. 中區事務大隊汰購傳真機等費用34千元。 16. 各單位汰購冷氣機、電冰箱及其他設備等費用1,561千元。
0200 業務費	33,065	組	本計畫係執行駐外業務規劃、督導、派遣、輪調，大陸偷渡犯遣返監交、入出國安全及與有關機關聯繫等業務。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1. 執行大陸偷渡犯前運引導船及車輛租金等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2. 辦理強制驅逐出國及難民身分審查出席費等10千元。
0251 委辦費	317		3. 辦理移民治安、情報種子營及派外人員專業課程講座鐘點費等52千元。
0271 物品	70		4.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31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65		5. 辦公事務用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費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6		6. 前運大陸偷渡犯船票及辦理遣返等相關事務費用5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21		7. 執行國內外連絡及辦理查緝、面談及收容遣返各項教育訓練工作所需作業費7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831		8. 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人才交流辦理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訓練課程費等193千元。(含訓練課程實地觀摩車輛租金25千元)
0294 運費	3		9. 執行與外國駐臺機構連繫及外賓來訪接待費等75千元。 10. 難民安置暨協助中轉第三國等相關費用等61千元。 11. 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合署辦公分攤費等26,637千元。 12.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66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787,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357,605	移民資訊組	13.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42千元及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73千元等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 14. 執行港澳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等所需相關赴大陸地區旅費506千元。 15. 參加「臺印移民首長會議」、「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臺越移民事務合作協定跨國互訪合作交流」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案」等所需國外旅費421千元。(詳出國計畫表) 16. 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等所需相關旅費4,410千元。 17. 海外地區印刷品運費等3千元。
0200 業務費	276,392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1. 資訊教育訓練費計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7,776		2. 數據網路通信費計27,77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1,800		3. 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總計150,000千元，係包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 入出國查驗系統暨移民管理系統維護案等計38,164千元。
0271 物品	61,276		(2) 外來人口違法資訊偵查平臺委外維護案計8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742		(3) 航前旅客系統維護案計15,6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3		(4)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計11,5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5		(5) 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維護案計13,000千元
0294 運費	100		(6) 電腦設備暨相關軟硬體維護案等計47,5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1,213		(7) 數位影像監控錄影系統維護案等計5,37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213		(8) 資通安全委外服務案計4,500千元。 (9) 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系統導入計2,000千元。 (10) 資通安全技術支援服務案等計2,900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787,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p> <p>(11)對外網站及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維護案等計7,570千元。</p> <p>(12)資源池管理平台維護案計600千元。</p> <p>(13)外來人口快速查驗系統維護案計331千元。</p> <p>4.辦理資訊相關業務講習授課講座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計200千元。</p> <p>5.晶片卡及製卡設備相關耗材、各類電腦耗材、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許可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改版及電腦周邊相關配備等計60,796千元。</p> <p>6.辦公室事務性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用具購置費等計480千元。</p> <p>7.外來旅客申請案件暨入國登記表資料建檔、掃描、系統問題諮詢服務及辦公廳舍搬遷資訊基礎設施設定安裝費用等計9,294千元。</p> <p>8.因公出差國內旅費計263千元。</p> <p>9.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計35千元(詳出國計畫表)。</p> <p>10.電腦設備拆裝搬運費計100千元。</p> <p>11.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費計79,511千元，係包含：</p> <p>(1)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等計13,013千元。</p> <p>(2)汰換移民署雲端資源池設備等計384千元。</p> <p>(3)汰換全國機場港口查驗櫃檯設備計24,439千元。</p> <p>(4)建置高雄收容所及庇護所數位影像監控錄影系統等計9,350千元。</p> <p>(5)汰換全國機場港口國境線數位影像監控中心電視牆系統計1,369千元。</p> <p>(6)辦公廳舍搬遷資訊機房基礎設施及電力環境建置計1,380千元。</p> <p>(7)建置國境線重大管制對象防逃系統計29,576千元。</p>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787,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 定居管理	33,384	移民事務組	12. 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係奉行政院104年10月5日院臺教字第1040029062號函核定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之子計畫，所需總經費116,077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87,12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8,950千元(經常門27,248千元，資本門1,702千元)，係包含： (1)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計1,8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師資及辦理新住民教育訓練實務操作、實習及職能訓練計24,448千元。(一般事務費) (3)推動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宣導費用計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新住民資訊數位學習課程製作1,70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200 業務費	30,750		本計畫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
0202 水電費	1,072		1. 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14,198千元，係包含：
0241 兼職費	90		(1)各項業務審查會兼職費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		(2)專家學者出席費206千元。
0251 委辦費	7,745		(3)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7,745千元。
0271 物品	98		(4)辦公室事務用品、耗材等相關費用6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326		(5)專家學者諮詢費、各縣市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移民輔導評核、移民專業人員訓練測驗、跨國境婚姻媒合研習座談、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及業務檢查等752千元。
0280 給養費	1,856		(6)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1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42		
0295 短程車資	15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0400 獎補助費	2,43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8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8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2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787,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2		<p>(7)跨國境婚姻媒合及諮詢服務熱線等業務相關宣導事項524千元。</p> <p>(8)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志工通譯服務等相關費用4,361千元。</p> <p>(9)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52千元。</p> <p>(10)短程洽公車資15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2,242千元。</p> <p>3.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包含持續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及相關照護措施、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透過媒體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結合NGO非政府組織，加強國際交流及安全送返被害人回國，編列16,944千元，係包含：</p> <p>(1)庇護安置處所水電等經費1,072千元。</p> <p>(2)庇護安置處所寢具費5千元。</p> <p>(3)庇護安置處所物品費30千元。</p> <p>(4)辦理庇護安置處所相關管理費用等10,949千元。</p> <p>(5)社工人員鑑別被害人值勤及出勤費用907千元。</p> <p>(6)被害人傳染病篩檢費用349千元。</p> <p>(7)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等相關費用105千元。</p> <p>(8)協助被害人偵審調查、出庭及生活輔導等相關通譯費用150千元。</p> <p>(9)購置宣導通路、製作宣導摺頁、多媒體宣導影片、多國語言宣導資料或製作宣導法令手冊等相關經費636千元。</p> <p>(10)辦理國際研討會、工作坊、國際交流、參訪或研習活動等相關費用200千元。</p> <p>(11)辦理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等相關費用100千元。</p> <p>(12)辦理各縣市政府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成果績效評核等費用103千元。</p> <p>(13)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1,856千元。</p> <p>(14)督導安置保護相關業務差旅費90千元。</p>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787,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3,708	入出國事務組	(15)高雄庇護所冷氣機等大型設備費用200千元。 (16)補助非政府組織等單位進行業務宣導活動費192千元。
0200 業務費	3,708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
0241 兼職費	36		1.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委員兼職費3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2.辦理入出境法規講習授課鐘點費等72千元。
0271 物品	40		3.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陳設、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1		4.外來人口入境停留管理協調聯繫、兩岸人民往來相關法令研修等事務費用81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		5.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線上系統電話諮詢等經費2,6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3		6.因公出差國內旅費5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4		7.參訪小三通執行現況及工作會議、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等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83千元。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52,373	北區事務大隊、 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8.短程洽公車資14千元。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0200 業務費	39,517		1.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12,734千元，係包含：
0201 教育訓練費	62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7		(2)臺北市服務站諮詢專線電話總機系統租金96千元。
0231 保險費	2		(3)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及業務教育訓練授課鐘點費11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9		(4)各服務站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等經費1,715千元。
0271 物品	4,530		(5)各服務站事務機器、陳設、防護等及用具購置經費6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159		
0280 給養費	4,41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0291 國內旅費	2,691		
0294 運費	10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787,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49		(6)各服務站環境佈置及印刷等經費90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841		(7)各服務站辦公廳舍清潔及保全等經費2,271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802		(8)陸客自由行政策之協處人力等經費5,97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9		(9)各服務站設備、槍械、通訊器材等維護費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		(10)各服務站因公出差國內旅費92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5		(11)公務用運費1千元。
			(12)短程洽公車資37千元。
			2.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11,127千元，係包含：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54千元。
			(2)辦理面談、法令教育、術科訓練講習等場地費26千元及講座鐘點費1,074千元。
			(3)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被服寢具、盥洗及飲食用具等經費110千元。
			(4)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醫療及藥品等經費93千元。
			(5)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396千元。
			(6)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令調查工作費1,080千元。
			(7)與地區治安機關聯絡調查、面談工作所需作業費及各專勤隊三節加菜金等2,642千元。
			(8)各專勤隊環境佈置、清潔、印刷、公事雜支等相關費用4,095千元。
			(9)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伙食費13千元。
			(10)各專勤隊設備、槍械、通訊器材等維護費69千元。
			(11)各專勤隊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443千元。
			(12)公務用運費5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787,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3)短程洽公車資12千元。 (14)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15千元。 3.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費28,512千元，係包含： (1)各收容所影印機租金等費用205千元。 (2)辦理策略聯盟學生平安保險等相關費用2千元。 (3)各收容所專業核心能力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8千元。 (4)辦公室事務用耗材、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服裝、被服寢具及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費等相關費用1,022千元。 (5)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救濟、審理、民間及接返團體聯絡參訪接待等作業費及各收容所三節加茶金846千元。 (6)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經費6,079千元。 (7)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等相關費用2,262千元。 (8)收容強制出境對象伙食費等4,399千元。 (9)各收容所設備、槍械、通訊器材等維護費3千元。 (10)各收容所因公出差國內旅費327千元。 (11)公務用運費4千元。 (12)高雄收容所人權及勤務安全設施及應勤設備等13,355千元。
07 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	20,646	國境事務大隊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旅客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
0200 業務費	19,554		1.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研修55千元(詳出國計畫表)
0201 教育訓練費	55		2.辦理法令教育、鑑識、面談及監控訓練鐘點費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3.辦公事務用耗材及報章語言雜誌等費用518千元。
0271 物品	579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42		
0280 給養費	27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787,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1,412		4.汰換辦公椅及桃園機場伸縮圍欄柱等61千元。
0294 運費	29		5.值班寢具及國際機場制服等洗滌費96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6.桃園機場廢棄物處理費、民航管制區製發證照費、查驗線執勤人員流感疫苗診斷費、執勤人員三節加菜金、實習學生及志工服務保險等費用2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2		7.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工作相關費用、調閱通聯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費用67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092		8.強化國境服務品質，辦理證照辨識達人比賽及國境研討會相關交流活動等費用300千元。
			9.辦公廳舍清潔費2,639千元及保全費12,878千元。
			10.國境線查獲拒入旅客站內監護之膳食費27千元。
			11.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412千元及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12.入出境登記表運送郵資29千元。
			13.建置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入境數位環境監控系統1,092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52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警備車12輛及偵防車7輛。

預期成果：
節省公務車輛維護費用，並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25	秘書室	本計畫係汰換警備車12輛及偵防車7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18,525		
0305 運輸設備費	18,525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0	署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0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70,525	787,533	18,525	2,000	4,078,583
0100 人事費	3,244,616	-	-	-	3,244,6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6,031	-	-	-	1,846,03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3,944	-	-	-	223,94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56	-	-	-	24,156
0111 獎金	450,705	-	-	-	450,705
0121 其他給與	66,211	-	-	-	66,211
0131 加班值班費	274,683	-	-	-	274,68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1,817	-	-	-	151,817
0151 保險	207,069	-	-	-	207,069
0200 業務費	25,296	572,917	-	-	598,213
0201 教育訓練費	-	317	-	-	317
0202 水電費	-	42,157	-	-	42,157
0203 通訊費	-	39,951	-	-	39,951
0212 權利使用費	-	32	-	-	32
0215 資訊服務費	-	151,800	-	-	151,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30	74,126	-	-	74,856
0221 稅捐及規費	-	1,874	-	-	1,874
0231 保險費	-	566	-	-	566
0241 兼職費	-	126	-	-	1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9	2,364	-	-	5,473
0251 委辦費	-	8,062	-	-	8,062
0271 物品	2,093	74,948	-	-	77,041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17	152,004	-	-	165,921
0280 給養費	-	6,295	-	-	6,2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6	3,125	-	-	3,99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46	-	-	-	4,1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	4,419	-	-	4,525
0291 國內旅費	171	4,875	-	-	5,04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704	-	-	704
0293 國外旅費	-	4,866	-	-	4,866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142	-	-	142
0295 短程車資	-	164	-	-	164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	212,167	18,525	-	230,82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28,028	-	-	128,028
0304 機械設備費	11	1,126	-	-	1,137
0305 運輸設備費	-	-	18,525	-	18,5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1,213	-	-	81,213
0319 雜項設備費	122	1,800	-	-	1,922
0400 獎補助費	480	2,449	-	-	2,92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183	-	-	1,18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987	-	-	98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72	-	-	7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92	-	-	192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	15	-	-	495
0900 預備金	-	-	-	2,000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2,000	2,000

移民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3,244,616	598,213	2,929	-
	7			移民署	3,244,616	598,213	2,929	-
				民政支出	3,244,616	598,213	2,929	-
		1		一般行政	3,244,616	25,296	480	-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572,917	2,449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3,847,758	-	230,825	-	-	230,825	4,078,583
2,000	3,847,758	-	230,825	-	-	230,825	4,078,583
2,000	3,847,758	-	230,825	-	-	230,825	4,078,583
-	3,270,392	-	133	-	-	133	3,270,525
-	575,366	-	212,167	-	-	212,167	787,533
-	-	-	18,525	-	-	18,525	18,525
-	-	-	18,525	-	-	18,525	18,525
2,000	2,000	-	-	-	-	-	2,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128,028	-	1,137
	7			0008580000 移民署	-	128,028	-	1,137
				3808580000 民政支出	-	128,028	-	1,137
		1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	-	-	11
		2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128,028	-	1,126
		3		38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6,0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23,9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56	
六、獎金	450,705	
七、其他給與	66,211	
八、加班值班費	274,68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1,817	
十一、保險	207,06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244,616	

移民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269	2,265	-	-	-	-	-	-	52	52	9	9	-	-
	7		0008580000 移民署	2,269	2,265	-	-	-	-	-	-	52	52	9	9	-	-
		1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2,269	2,265	-	-	-	-	-	-	52	52	9	9	-	-

署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8	99	399	402	-	-	2,827	2,827	2,969,933	2,887,151	82,782	移民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8人，經費77,273千元，分述如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8人，經費77,273千元。
98	99	399	402	-	-	2,827	2,827	2,969,933	2,887,151	82,782	
98	99	399	402	-	-	2,827	2,827	2,969,933	2,887,151	82,782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378	1,264	30.40	38	48	2	4685-QZ。 公務轎車
1	轎式小客車	4	86.07	1,600	0	30.40	0	2	35	CT-3307。 公務轎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9	1,798	1,264	30.40	38	8	20	AQX-2972。 公務轎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7	2,000	0	30.40	0	0	17	CT-0370。 公務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0.08	2,461	0	30.40	0	0	0	8L-7415。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8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05	2,000	0	30.40	0	0	1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6	2,000	1,264	30.40	38	8	20	2402-DT。 勤務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10	2,000	1,264	30.40	38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12	2,700	1,264	30.40	38	48	25	7500-EQ。 特種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48	20	4002-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8	20	4005-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8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8	20	4006-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8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48	20	4007-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48	20	4008-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48	20	4009-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8	20	4010-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8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8	20	4011-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8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48	20	4012-QC。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48	20	中型警備車 4013-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48	20	中型警備車 4015-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8	20	中型警備車 4016-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8	20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8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48	20	4017-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8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48	20	4019-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48	20	4020-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8	20	4021-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8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48	20	4022-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8	20	4025-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7年6月購 置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48	20	4026-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48	20	4027-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48	20	4028-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64	30.40	38	8	20	4029-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8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64	30.40	38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64	30.40	38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64	30.40	38	48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64	30.40	38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64	30.40	38	48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64	30.40	38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64	30.40	38	48	25	8年6月購置)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64	30.40	38	48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64	30.40	38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64	30.40	38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64	30.40	38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8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64	30.40	38	48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64	30.40	38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08	2,492	1,264	30.40	38	47	25	偵防車(台朔 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47	20	0432-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47	20	0433-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47	20	0435-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47	20	0436-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47	20	0437-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47	20	0439-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47	20	0450-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8	20	0451-QW。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8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47	20	0452-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47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47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47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8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47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47	20	偵防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47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8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8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64	30.40	38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6.10	4,899	1,264	30.40	38	8	33	505-WB。 21人座中型警 備車(汰舊換 新，預計108 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264	30.40	38	46	20	4369-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264	30.40	38	46	20	4370-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264	30.40	38	46	20	4371-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64	30.40	38	46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64	30.40	38	46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64	30.40	38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8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64	30.40	38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64	30.40	38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64	30.40	38	46	25	9486-UW。 中型警備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64	30.40	38	46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64	30.40	38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64	30.40	38	46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64	30.40	38	46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64	30.40	38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64	30.40	38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8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7.10	4,009	1,264	30.40	38	8	33	275-WB。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8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1,997	1,264	30.40	38	48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264	30.40	38	48	3	4015-V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264	30.40	38	48	3	4016-V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264	30.40	38	48	3	4017-V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264	30.40	38	48	3	4018-V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1,997	1,264	30.40	38	44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1,997	1,264	30.40	38	44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8	2,488	1,264	30.40	38	44	3	3726-YE。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8	2,488	1,264	30.40	38	40	3	3126-QH。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8	2,488	1,264	30.40	38	40	3	3127-QH。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11	1,997	1,264	30.40	38	40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7	1,997	1,264	30.40	38	39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7	2,359	1,264	30.40	38	38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7	2,488	1,264	30.40	38	39	3	7155-UX。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8	2,492	1,264	30.40	38	38	3	4216-R8。 勤務車(大億 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9	1,987	1,264	30.40	38	38	2	偵防車(捐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08	1,998	1,264	30.40	38	37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2.08	2,198	1,264	30.40	38	37	2	ABC-6961。 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8	1,998	1,264	30.40	38	32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8	1,998	1,264	30.40	38	32	2	AJG-0739。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3.08	2,198	1,264	30.40	38	32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5	1,998	1,264	30.40	38	25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5	1,998	1,264	30.40	38	25	2	偵防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9	2,359	1,264	30.40	38	8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9	2,359	1,264	30.40	38	8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9	2,359	1,264	30.40	38	8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106.09	4,009	1,264	30.40	38	8	11	KJA-0150。 21人座中型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106.09	4,899	1,264	30.40	38	8	11	KJA-0151。 21人座中型警 備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364	30.40	11	5	2	LL9-703、LL9 -70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728	30.40	22	5	4	CYD-633、CYD -635、CYD-63 6、CYD-637
8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1	125	16,016	30.40	487	146	78	A5A-732、A5A -735、A5B-00 1、A5B-002、 A5B-003、A5B -006、A5B-00 8、A5B-009、 A5B-010、A5B -011、A5B-01 2、A5B-013、 A5B-015、A5B -016、A5B-01 7、A5B-018、 A5B-020、A5B -021、A5B-02 2、A5B-023、 A5B-025、A5B -026、A5B-02 7、A5B-028、 A5B-029、A5B -030、A5B-03 2、A5B-033、 A5B-035、A5B -036、A5B-03 7、A5B-038、 A5B-039、A5B -050、A5B-05 1、A5B-052、 A5B-053、A5B -055、A5B-05 6、A5B-057、 A5B-058、A5B -059、A5B-06 1、A5B-062、 A5B-063、A5B -065、A5B-06 6、A5B-067、 A5B-068、A5B -069、A5B-07 0、A5B-071、 A5B-072、A5B -073、A5B-07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7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125	12,740	30.40	387	116	62	5、A5B-076、 A5B-077、A5B- -078、A5B-07 9、A5B-080、 A5B-081、A5B -083、A5B-08 6、A5B-087、 A5B-088、A5B -089、A5B-09 0、A5B-091、 A5B-092、A5B -093、A5B-09 6、A5B-097、 A5B-098、A5B -099、A5B-10 0、A5B-101、 A5B-102、A5B -103、A5B-10 5、A5B-106、 A5B-107、A5B -108、A5B-10 9、A5B-110、 A5B-111、A5B -112、A5B-11 3、A5B-115 008-BEV、078 -BEV、022-BE V、038-BEV、 060-BEV、066 -BEV、005-BE V、006-BEV、 007-BEV、017 -BEV、018-BE V、023-BEV、 025-BEV、051 -BEV、028-BE V、029-BEV、 052-BEV、053 -BEV、057-BE V、062-BEV、 063-BEV、065 -BEV、068-BE V、069-BEV、 081-BEV、085 -BEV、001-BE V、088-BEV、 009-BEV、010 -BEV、019-BE V、020-BEV、 021-BEV、026 -BEV、027-BE V、002-BEV、 003-BEV、086 -BEV、087-BE V、089-BEV、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6,734	30.40	205	61	33	039-BEV、050-BEV、031-BEV、032-BEV、055-BEV、056-BEV、058-BEV、059-BEV、061-BEV、067-BEV、079-BEV、080-BEV、070-BEV、071-BEV、082-BEV、083-BEV、015-BEV、016-BEV、011-BEV、012-BEV、013-BEV、033-BEV、035-BEV、036-BEV、037-BEV、072-BEV、073-BEV、075-BEV、076-BEV、077-BEV。 962-CVY、963-CVY、975-CVY、976-CVY、969-CVY、970-CVY、971-CVY、977-CVY、978-CVY、979-CVY、983-CVY、973-CVY、967-CVY、968-CVY、961-CVY、965-CVY、966-CVY、981-CVY、972-CVY、982-CVY、980-CVY、250-CVM、231-CVM、235-CVM、236-CVM、226-CVM、223-CVM、229-CVM、232-CVM、237-CVM、239-CVM、233-CVM、230-CVM、227-CVM、225-CVM、228-CVM、238-CVM。
	合計				233,766		7,106	4,047	2,40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269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8 人	合計：	2,82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99 人		
	工友	5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移民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2處	50,070.29	806,667	2,610	26處	8,012.87	510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1處	27,813.20	114,694	377	3處	52,030.73	74
合 計		77,883.49	921,361	2,987		60,043.60	584

署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5處	19,608.14	1,099	69,173	420	77,691.30	1,099	69,173	3,5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處	405.67	-	740	-	80,249.60	-	740	451
	20,013.81	1,099	69,913	420	157,940.90	1,099	69,913	3,991

**移民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242
1.3808581100				-	2,24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01			-	2,24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08	-	1,183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8	補助各縣市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08	-	987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8	補助福建省各縣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08	-	72

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2,242
-	-	-	-	-	2,242
-	-	-	-	-	2,242
-	-	-	-	-	1,183
-	-	-	-	-	987
-	-	-	-	-	7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1]辦理宣導交流活動	01 108-108	非政府組織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執行業務 宣導交流活動。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858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職人員	照護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
(2)38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獎勵金	02 108-108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 舉發獎金。	-

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87	-	-	687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	495	-	-	495
-	495	-	-	495
-	480	-	-	480
-	480	-	-	480
-	15	-	-	15
-	15	-	-	15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42	511	3	16	369
考 察	2	11	147	-	-	-
視 察	-	-	-	1	3	33
訪 問	1	8	71	1	8	240
開 會	2	18	238	1	5	96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	55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80	韓國(首爾)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移民工作組	為了解駐海外資訊環境，並確保境管各項系統安全，以及行政院稽核團隊持續提出本署應重視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爰派員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	108.01-108.12	3	1
02 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案80	加拿大	駐多倫多、溫哥華辦事處移民工作組	為強化機關密碼管制工作，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海外工作組密碼工作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108.03-108.12	8	1
二．訪問						
03 臺越移民事務合作協定跨國互訪合作交流80	越南(河內)	越南公安部及駐外館處	為強化臺越雙方於102年7月10日簽署MOU後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本訪團預定於越南河內舉行「移民事務合作協定」座談會，雙方代表人員將面對面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108.03-108.10	4	2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	18	4	3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50	57	5	11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32	33	6	7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落實執行備忘錄，雙方針對反恐、移民事務合作、人口販運防制等議題進行討論及交流，建立雙方跨國直接聯繫合作平臺。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臺印移民首長會議 - 80	印尼(雅加達)	為強化臺印雙方於101年9月28日簽署MOU後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本訪團預訂於印尼雅加達舉行「臺印移民首長會議」，雙方代表人員將面對面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4	2	59	44
02 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 - 80	日本(東京)	為強化臺日雙方於103年11月20日簽署MOU後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本訪團預訂於日本東京舉行「臺日移民首長會議」，雙方代表人員將面對面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5	2	49	74

署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	108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印尼巴里島及雅加達	106.05	1	69
					-	-
					-	-
7	13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日本東京	106.12	1	77
					-	-
					-	-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 研修-80	日本(東京)	為強化臺日兩國入出境管理合作關係， 規劃以短期研修方式，派員前往日本東 京成田機場偽變造文書對策室，學習日 方偽變造文書鑑識技術。	108.07-108.08	5	1

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7	18	-		5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業務	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80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公安部	1. 進行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座談會(含參加國內各執法機關組團赴陸)。 2. 持續與陸方公安機關加強犯罪偵處及工作合作關係。	108.01 - 108.12	3	1
02 參訪小三通執行現況及工作會議80	廈門市、福州市	拜會廈門市及福州市公安局、臺旅會福州辦公室等單位	1. 與陸方小三通相關實務單位進行業務參訪交流及座談會。 2. 實際參訪小三通現場執行現況，瞭解實務可能發生問題，加強小三通業務與勤務聯結。	108.01 - 108.12	3	2
03 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80	昆明市	拜會昆明市政府及該市旅遊、觀光等相關單位	1.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參加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 2. 就會議各項議題討論，解決政策及觀光實務操作問題。	108.01 - 108.12	3	1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3	17	2	4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隨同法務部司法考察團赴陸進行定期工作會談交流互訪。
21	23	8	5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鑑於近年我離島政府積極推展小三通觀光業務，且大陸地區人民以小三通方式赴離島旅遊人數大幅增加，為持續推動兩岸小三通交流，定期進行互訪交流。
11	12	8	3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844,829	-	2,242	687	3,847,75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844,829	-	2,242	687	3,847,758

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出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230,825	-	-	-	-	-	-	230,825	4,078,583	
230,825	-	-	-	-	-	-	230,825	4,078,583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新住民數位 公平機會計畫	105-108	1.16	0.60	0.27	0.29		1. 行政院104年10月5日院臺教字第104002906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29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872	190
1.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7,872	190
(1)大陸偷渡犯前運及遣返 委辦計畫	108-108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	127	190
(2)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 委外服務案	108-108	委託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外來人 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7,745	-

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062
-	-	-	8,062
-	-	-	317
-	-	-	7,745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策宣導費：統刪3%。</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p>	<p>1. 遵照辦理。</p> <p>2. 遵照辦理。</p> <p>3. 遵照辦理。</p> <p>4. 遵照辦理。</p> <p>5. 遵照辦理。</p> <p>6. 遵照辦理。</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 萬元，科目</p>	<p>7. 遵照辦理。</p> <p>8. 遵照辦理。</p> <p>9. 非本署業務。</p>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非本署業務。
(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本署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遵照辦理。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署業務。
(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 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署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	非本署業務。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非本署業務。
(十一)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非本署業務。
(十二)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 億元，較106</p>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性，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非本署業務。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非本署業務。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遵照辦理。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本署業務。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十九)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非本署業務。
(二十)	<p>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 件)，文化部16.67%(2 件)次之，經濟部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p>	非本署業務。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非本署業務。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非本署業務。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非本署業務。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署業務。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本署業務。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署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本署業務。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本署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署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本署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署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	非本署業務。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能力。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本署業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期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署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非本署業務。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	非本署業務。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p>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p>(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非本署業務。	
<p>(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非本署業務。	
<p>(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p>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遵照辦理。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	非本署業務。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本署業務。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署業務。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非本署業務。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	非本署業務。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p>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p>(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遵照辦理。	
<p>(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p>	非本署業務。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p>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p>	非本署業務。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二、內政委員會 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一)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人員服裝費，共計編列696萬2千元，凍結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2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共計編列3億9,885萬7千元，凍結5,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2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共計編列3億9,885萬7千元，凍結1/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2函准予動支在案。	
(四)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物品費，編列4,884萬7千元，凍結1/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2函准予動支在案。	
(五)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編列1,150萬元，凍結1/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2函准予動支在案。	
(六)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本署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編列2,729萬8千元，凍結1/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2函准予動支在案。
(七)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5,371萬9千元，凍結1/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2函准予動支在案。
(八)	移民署於「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編列「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下稱e-Gate）於101年1月1日正式上線啟用，至106年6月底已啟用66座，總建置經費達1億7,772萬6千元。於民國100年起，申請註冊並通過之人數隨e-Gate建置數量逐年增加，然使用e-Gate 通關者占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之比率未達三成。建請移民署針對如何提高e-Gate使用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7年7月31日以前授移字第1070943320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九)	自103年起國內逾期停（居）留總人數逐年升高，106年7月底止逾期停留滯臺之外來人口已超過8萬人，逾一年以上者有5.7萬人，其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比率最高，惟每年查獲比率均低於4成，建請移民署加強查察外來人口逾期居（停）留情況，針對如何改善滯留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與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併報，於107年3月13日以前授移字第1070941845號函檢送「在臺失聯移工之查處與策進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	歲出部分 移民署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經費，凍結600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截至去年底，我國新住民人數累計已達17萬0,827人，在臺工作之外籍移工人數總數亦已高達62萬4,768人，通譯之潛在需求群體已含括近80萬人口，然目前各部會投入資源稀缺不一，通譯人員之培訓及留用機制之建立及運作情形迭有落差，新住民及	本署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2函准予動支在案。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移工於不同場域取得之通譯資源亦差距甚大，難謂可完整保障新住民及移工之權益，近年亦發生多起因錯漏譯甚或根本無通譯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之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等跨部會會議中，亦有不同部會表達亟需通譯資源投入不同場域之運作，顯見通盤規劃、整合運用通譯服務資源，保障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權益，為當務之急。為保障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權益，並減省行政資源重複投入，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等機制，會同各部會，盤整目前各部會之通譯資源，提出建立跨部會整合之通譯培訓、留用、考核及服務機制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2.	<p>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下「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編列1,259萬5千元。此熱線為服務外國人及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並號稱提供中文、英文、日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7國語言之通譯服務。然據查，此7種語言僅有中、英、日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而越南語只有平日上班時間；印尼語、泰國語及柬埔寨語更是只有平日下午，服務能量顯然不足。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98年起建置「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中文、英文、泰語、印尼語、越南語5種語言諮詢，卻能做到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移民署的服務熱線開通已至少10年，東南亞相關的語言服務時段卻僅限於一般民眾較不方便的上班時段，甚至大部分東南亞語言服務一天只有4個小時，顯然無法滿足民眾需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分年度延長東南亞語言諮詢服務熱線服務時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3.	<p>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志工通譯服務等相關費用」編列380萬7千元。惟查，內政部移民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已有時日；而目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是否已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相關資訊皆無詳列，不利行使監督職</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次	議事內容	辦理情形
	<p>責。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是否已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協助被害人偵審調查、出庭及生活輔導等相關通譯費用」編列19萬8千元。惟查，內政部移民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已有時日；而目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是否已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相關資訊皆無詳列，不利行使監督職責。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是否已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問題，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103年度之6萬8,998人，逐年增加至106年7月底之8萬505人，其中滯留一年以上者就高達5萬7,033人（約占70.84%），恐對國家安全與治安造成隱憂，有鑒於此，立法院近幾年審查預算時皆要求移民署應改善此問題，然卻始終未見移民署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4項業於105年11月16日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自106年2月申請迄今，仍未完成居留與否之決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本次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申請居留之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13點第2款第2目規定：「直轄市政府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縣（市）政府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惟各縣市新住民人口差異明顯，例如彰化縣（2.2萬人）、屏東縣（1.8萬人），與台東縣（未滿5千人）之補助金額相近；且直轄市政府之財政狀況，亦較縣（市）政府為佳，卻受有較多補助。再者，「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主要提供新</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住民教育訓練、座談會、個案研習與督導、研討會、團體督導、轉介服務、專業心理諮商等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生活適應或輔導相關服務與方案，請移民署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聘用新住民擔任行政助理人員，並配合在職進修社工學分，使新移民陪伴措施深入基層。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將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新住民人口及財政狀況納入補助考量，研議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另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聘用新住民及在職進修，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8.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所示：「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103年度之6萬8,998人，逐年增加至106年7月底之8萬505人，包含外籍人士2萬3,943人、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5萬3,260人、大陸地區人民1,960人、港澳及無戶籍國民1,342人。」足見逾期停（居）留總人數有逐年攀升之趨勢，且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多數。然而逾期停（居）留之外籍人士、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及無戶籍國民，倘無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僅屬違反行政法令之規制，仍應保障其基本人權，除法律明文規定外，不得限制或拘束其人身自由。移民署嚴加取締，其查獲比率仍不到四成，足見效果有限；反而肇生外籍人士受移民、警察機關，執法過當之歧視爭議及人權侵害疑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邀集相關機關，針對逾期停（居）留非本國人之不同滯留因素，研議疏導措施（諸如：自首、降低罰鍰、輔導從新取得合法停留事由），以減少逾期停（居）留人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9.	<p>新住民發展基金係自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改制而來，不乏委員繼續擔任。惟依內政部移民署106年6月21日移署移字第1060069559號函提供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近5年補助民間團體一覽表」所示：部分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於100年至105年補助其所屬團體（任該團體之理事長、執行秘書、秘書長）達新臺幣776萬1,077元；更有甚者，新住民發展基金於103年曾補助中華救助總會，達新臺幣21萬3,840元，足</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見新住民發展基金內部審核機制，難調健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檢討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選任及內部審核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2017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與報告指出，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絕對禁止將人引渡、驅逐或遣返至任何會使他或她面臨嚴重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處遇的風險，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鑑於臺灣每年時常會有來台尋求庇護個案，但我國卻遲未建立相關庇護審查機制與完善的遣返審查機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在現有的法規架構內，建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不遣返原則的審查機制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3,300萬1千元，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其中將駐外工作組就地僱用人員之薪資編列於一般事務費，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未合，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分支計畫，惟一般事務費當中編列3,300萬1千元，其中包含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合署辦公分攤費等3,262萬4千元，其中將就地僱用人員薪資編列於一般事務費。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科目之定義為：「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對於應短期或計畫所需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則另訂有「臨時人員酬金」科目；對因公務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並依作業量計算之費用，訂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凍結部分預算，</p>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及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預算共17萬8千元。惟兩岸現狀陷入僵局，國人在海外涉及重大刑案皆無差別遣送大陸地區，移民署也難以前往探視，更無力將嫌犯帶回臺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重啟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合作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包含執行「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549萬7千元等所需相關旅費。此預算於106年度編列430萬7千元，於107年度加編1.27倍，並無詳細說明加編之原因；且駐外移民秘書數字固定，並無增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5. 移民署自102年度至107年度所編列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相關旅費逐年提升（如表一），然107年度卻較以往編列許多。107年度相關旅費即超過該6年平均達104.6萬元（多達23.7%），達到546.7萬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一、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相關旅費 (單位：萬新台幣)</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年 平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年度 較106年 平均多 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6</td> </tr> </table> <p>經查，移民署近幾年每一駐外地點僅置一名駐外秘書達27處，暫無增額計畫。員額既維持一定數額，相關輪調、返國述職等目的、規劃應提列清楚。</p> <p>基此，為擷節政府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6. 移民署為提高我國通關作業效率並節省國境查驗人力之負擔，自99年10月起即辦理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p>	表一、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相關旅費 (單位：萬新台幣)						6年 平均	107年度 較106年 平均多 出：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332.9	510.4	403	428.6	430.7	546.7	442	104.6	
表一、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相關旅費 (單位：萬新台幣)						6年 平均			107年度 較106年 平均多 出：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332.9	510.4	403	428.6	430.7	546.7	442	104.6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系統，迄至106年6月底止已啟用66座，總建置經費高達1億7,772萬6千元，且近年來申請註冊e-Gate通過者人數也逐年增加，但經查發現，各機場、港口之國境查驗人力及加班費卻不減反增，實不合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7.	<p>前移民署資訊組組長施明德於民國98年至105年任職期間，涉嫌利用經手移民署入出境資訊系統招標案，收取廠商賄賂，再洩漏標案資訊供圍標或綁標，並遭台北地檢署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諭令其100萬元交保。移民署入出境資訊系統為我國國境重要之防線，含全國國民身分及出入境資料，若遭不肖廠商利用，恐導致國安門戶洞開。另外，桃園機場日前因移民署證照查驗系統與自動通關系統當機，影響上千名旅客，事後移民署說明原因為桃園機場第二航廈網路通訊櫃電源智慧排插單側發生故障，三台網路設備異常斷電，導致查驗系統異常，此設備為上述前移民署資訊組組長任職期間所完成，實有必要全系統徹底檢查，保障民眾權益。綜上，為保護國家資通安全，避免民眾個人資料外洩並維持國境查驗運作安全無虞，且未來相關資通設備採購案應杜絕弊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98年至105年所建置之資通設備進行全面檢查且針對重大資通設備採購程序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8.	<p>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3億9,885萬7千元。據移民署提供截至民國105年8月底止已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人數計360萬0,942人，且自民國100至105年8月底止，各期間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人數呈現逐漸上升趨勢；惟以審計部統計，民國105年1至8月入出境人數為585萬9,318人，其中入出境次數6次（含）以下人數計542萬181人（占總入出境人次之92.51%），已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之比率僅39.63%，鑑於入出境次數較低之國人占入出境總人數9成餘，註冊比率僅約4成，顯示移民署業務仍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9.	<p>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p>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1億6,250萬3千元，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其中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已建置多年，機場與港口查驗人力及加班費仍逐年增加，且自99年度起建置，總建置經費已達1億7,772萬6千元，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0.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費1,150萬元。據查，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自99年度起建置，迄至106年6月底已啟用66座，總建置經費1億7,772萬6千元，當初建置目的是為提高我國通關作業效率並節省國境查驗人力之負擔，但自100年度以來申請註冊並通過者人數隨e-Gate建置數量逐年增加，但使用e-Gate通關者占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比率仍未達3成，致各機場、港口查驗人力及加班費幾乎年年增加，顯見建置其系統並未達到其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提高e-Gate使用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 目前依「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作業要點」辦理自動通關註冊人數雖有逐年增加，然使用 e-Gate 通關者占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比率仍未達 3 成，各機場、港口查驗人力及加班費並未因自動通關而有所節約；且查驗人力與加班費分別由 100 年度之 725 人次、8,393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786 人次、9,668 萬 5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深入檢討使用率低落之原因並研謀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22.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維護案」編列1,563萬2千元與「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空鏈結通信服務費」編列580萬元，有重複編列之疑。此外，「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空鏈結通信服務費」為107年度新增之預算，往年並未編列，然「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維護案」於106年度亦有編列。因此，編列「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空鏈結通信服務費」之目的、必要性，以及是否與其他經費重複編列預算等說明，應提列清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根據2013年7月第309期之政府機關資訊通報，移民署說明關於航前旅客系統之簡介，顯示：「航前</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旅客資訊系統係指所有在我國國境起飛或抵達（入境或出境）之航空公司航班，於起飛或降落前30分鐘內，所提供之該航班旅客（含轉機及機組員）資訊。旅客資訊包括旅客基本資料、航班資訊、出發國機場、目的國機場等，移民署取得資訊後，即可針對各項管制名單進行過濾，以提供國境事務大隊預先防範與處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已於105、106年度編列系統維護案，其系統亦包含出入境與航班之通訊，580萬之通信服務費之編列應有合理說明。</p> <p> 基此，為擷節政府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3. 查移民署自104年起自107年度預算，連續四年皆編列「汰換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費」，且預算金額皆為1,585萬5千元，預算顯有浮編之嫌，惟政府財政拮据應擷節支出，每筆預算皆應審慎使用，移民署是否有需要連續四年編列相同預算購買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確實有待商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4.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第3年所需經費2,729萬8千元。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新住民社群交流之專屬網站。經查我國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惟「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新住民會員人數為2,634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1,933人，如以同期間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52萬5千人計，約僅0.37%之新住民人口加入該網站開設帳號成為會員；另截至106年7月底止累計學習人次僅1,494人次。足見「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網站運用成效仍顯有不佳，運用成效仍待提升，應立即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5.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第3年所需經費2,729萬8千元。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p>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次均偏低，網站運用成效仍顯有不佳，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6. 為營造新住民e化學習環境，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以正體中文、簡中、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7種語系版本，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學習平臺，並將此作為新住民社群交流之專屬網站。惟依據移民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106年7月底止，該網站會員人數僅有2,634人，其中新住民會員1,933人，如以同期間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52萬5千人計算，比例僅佔0.37%，又該計畫105至106年度已編列5,982萬9千元，等於每位新住民會員成本約為3萬951元，成效甚為不彰，實有改善之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7.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費用計 150 萬元。為營造新住民 e 化學習環境，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正體中文、簡中、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 7 種語系版本，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新住民社群交流之專屬網站，然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顯見其網站運用成效不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提高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運用之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8. 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並以簡中、英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及印尼語等6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惟「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另「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亦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與「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應統合彙整，以有效提升新住</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次	議事內容	辦理情形
	<p>民網路學習效能。然移民署未能針對新住民統合規畫具體數位學習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統合規劃具體數位學習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9. 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移民署推動新住民資訊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師資及辦理新住民教育訓練實務操作、實習及職能訓練。惟「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亦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與「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應統合彙整，以有效提升新住民網路學習效能。然移民署未能針對新住民統合規劃具體數位學習計畫，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統合規劃具體數位學習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0. 行政院自104年核定「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之子計畫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辦理數位學習課程開設，經查不同數位學習課程的報名數量差異甚大，尤其106年9月2號以後之課程，參與人數普遍掛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加強關注各課程之報名狀況並研擬調整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1.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推動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宣導費用計100萬元。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主要係辦理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期藉由本計畫提升新住民資訊使用能力，並使用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引導新住民及其子女登入該網站，開設帳號，運用其線上學習專區及下載雲端電子書進行自我線上學習等，然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顯見其宣導並未達到其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提高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2.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下「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編</p>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列20萬元。然而預算書上未能詳細羅列議題探討之主題、講習之內容或座談之講題等等，顯難監督此筆預算之支用情形。另該預算所辦理之事項，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所辦理之講座、座談多有重疊之處，若新住民基金所涵蓋之內容已達到該筆預算之目的，則移民署應思考該筆預算編列之必要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座談、交流活動之詳細規劃及該筆預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3.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編列214萬7千元。據查，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106年度編列數字僅95萬6千元，何故於107年度多編列2.24倍？且預算編列說明未盡詳核，不利預算審查，因此經費應有再縮減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4.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分別編列「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447萬9千元、4,924萬元，內含辦理相關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惟近年來滯臺之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數逐年攀升，經查逾期停(居)留總人數已由103年度之6萬8,998人，逐年增加至106年7月底之8萬0,505人，顯見移民署執行業務績效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5.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0萬2千元；係派員赴大陸參訪小三通執行現況及工作會議、參加中華救助總會2018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活動、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等。鑑於近年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尤其我國盛大主辦各項交流活動期間，例如「世大運」等，對岸亦未派員參與，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符合「107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更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擲節預算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6.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編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4,924萬元，包含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近年來滯臺之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數逐年攀升，迄至106年7月底止已逾8萬人，恐成為社會安全與治安之隱憂，移民署應重新檢討改進，研謀相關查處機制，減少逾期停留之人數。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7.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計4,924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已逾8萬人，且高達5.7萬人已滯臺1年以上，恐危及治安，其中，以行蹤不明之外勞人數居多，而滯臺逾1年以上者高達7成，然每年查獲比率均低於4成；其中滯臺達10年以上者達7,044人，顯見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境執行率不佳及查察人力不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補足查緝人力及提高執行強制出境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8.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 1,557 萬 2 千元，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考量近來陸客自由行人數已有明顯縮減，相關經費容有再縮減空間，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9.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1,557萬2千元，其中包含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等經費813萬1千元，考量近來陸客自由行人數已有明顯縮減，如以106年度1至7月實際來台人數推估全年自由行人數及諮詢電話數，明年度相</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關預算宜有再撙節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移民署107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分別編列「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447萬9千元、4,924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計畫內含辦理相關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依移民署所提供之資料，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103年度之6萬8,998人，逐年增加至106年7月底之8萬0,505人，且高達5.7萬人滯臺逾一年以上，其中尤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比最高（介於62.64%至67.68%間），然每年查獲比率均低於4成，移民署除應持續加強查察外，允宜積極與勞動部協商檢討外勞引進之相關政策與管理規定，並結合有關國安機關共同查處，俾維社會安全。爰請移民署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署業於107年5月8日以前授移字第1070942444號函檢送「在臺失聯移工之查處與策進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已逾8萬人，且高達5.7萬人已滯臺1年以上，恐危及治安，其中，以行蹤不明之外勞人數居多，而滯臺逾1年以上者高達7成，然每年查獲比率均低於4成；其中滯臺達10年以上者達7,044人，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隱憂。爰要求移民署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研謀強化相關查處機制外，並積極與勞動部研商檢討外勞引進之相關政策與管理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我國治安安全。	本署業於107年3月13日以前授移字第1070941845號函檢送「在臺失聯移工之查處與策進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 行政院自104年核定「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之子計畫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辦理免費電腦課程開設，經查不同電腦課程的報名數量差異甚大，其中106年9月2號以後之課程，參與人數普遍掛零。然移民署卻僅將該計畫績效指標訂定為總參與人數，實無法顯示各課程之參與情形，爰建請移民署將數位公平計畫之KPI 值，設定為課程平均參與率，並持續關注各課程之報名狀況，適時調整參與度欠佳的課程，以臻符合新住民實際的數位學習需求。	遵照辦理。	
(五) 查歷年來境外聘僱漁工逾期停留者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且平均查處接收率僅44.91%，至104年底為止仍有3,531人未遭查獲，顯見外籍漁工逾期停留之問題有惡化趨勢，爰建請移民署強化漁工入境管理與資料登記、查驗系統，建立完整名冊以利掌握入境漁工動態，並於二	本署業於107年4月10日以前授移字第1070942141號函檢送「強化掌握境外聘僱非我國籍船員入境動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自99年度起建置，至今106年6月底已啟用66座，總建置經費已達1億7,772萬元6千元整，惟機場與港口查驗人力及加班費仍逐年增加，系統使用推廣明顯不足。雖自100年以來申請並註冊並通過者人數隨建置數量逐年增加，然使用e—Gate通關人數占當年度出入境人次比率仍未達3成，致查驗人力與加班費仍然增加，故實施多年來成效明顯不彰。查，目前尚未服役之役男出境時無法使用該設備系統，技術上是否有改善可能。另多數民眾出國旅遊，希望在護照上有出入境章的紀錄。爰此，移民署應就「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未來如何增加使用客體與推廣傳播之改善計畫，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署業於107年7月31日以前授移字第1070943320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七)	移民署辦理相關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107相關年度預算約五千多萬元，惟近年逾期居（停）留外國人口至今已逾8萬人，且尤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人數居多，滯臺逾一年以上者高達7成，恐危及治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逾期停（居）留之外來人口，移民署得強制其出境。爰此移民署除加強查察之外，允宜積極與相關部會溝通並檢討外勞引進之相關政策與管理規定，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署業於107年4月9日以前授移字第1070942134號函檢送「在臺外來人口逾期之查處與管理策進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八)	依據移民署所提供資料，近年來逾期居留人數逐年攀升。截至107年7月份之統計，總人數已達8萬餘人。且以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最多，已達五萬餘人之多，而查獲比例僅佔行蹤不明人數32%。為增進我國社會秩序及避免安全隱憂，同時提高「祥安專案」之執行成效。移民署應會同「祥安專案」執行單位積極檢討相關政策與查緝方案，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	本署業於107年3月30日以前授移字第1070942062號函檢送「在臺失聯移工之查處與策進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九)	移民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加班值班費2億8,158萬5千元。又許多基層人員反映未能實際請領加班費，而係以嘉獎以為替代；此舉對於基層人員士氣打擊甚重。爰此，要求移民署針對上開情事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	本署於107年3月5日以前授移字第1070941714號函檢送書面改進報告至立法院在案。
(十)	2013年發生英國商人酒駕撞死國人，經判決定讞後，持友人護照闖關出境事件。當時移民署針對相關失職人員	本署業於107年7月31日以前授移字第1070943320號函檢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容
	<p>記過懲處，並建立「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結合生物特徵識別等3大系統，以防相類情事再度發生。然今年5月份竟出現限制出境之國人更換護照後，利用移民署與戶政司統合資料空窗期，順利出國情事。另8月份亦發生韓國籍竊賊翻越桃園機場入境查驗櫃檯闖關入境一事。足見移民署國境大隊針對國境管制業務亟待改善。為增進我國社會秩序及避免國家安全隱憂。移民署應積極檢討業務執行成效與相關查緝方案，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p>	<p>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